



“四五” 普法读本

“SIWU” PUFA DUBEN

2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四五”普法读本

2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主 编 杨一万

副主编 冯瀚德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五”普法读本: 干部职工版/杨一万主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2.7

ISBN 7-219-04470-4

I. 四... II. 杨...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429 号

责任编辑 彭庆国

责任校对 李带男

“四五”普法读本

2

(干部职工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区党委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625
字 数	8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8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02 年 9 月 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4470-4/D·642
定 价	3.30 元

《“四五”普法读本》

2

(干部职工版)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蔡江生

编委会副主任 陈梧生 戴红兵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玲 韦 军 冯瀚德

杨一万 蒙 春

前言

为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进一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四五”普法规划，提高全体公民法律素质，提高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桂工作进程，根据全国普法办公室和自治区依法治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年度普法教育学习内容，我们组织有关部门的法律专家编写了《“四五”普法读本2》（干部职工版），作为2002年度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普法学习统编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曾强华、何振养（第一讲）、周鑫、邵福荣（第二讲）、郇建成、梁华红（第三讲）、唐成（第四讲）、吴根权（第五讲）、唐林军（第六讲）、肖刚（第七讲）、何克平、温日林（第八讲）、赵平（第九讲）、马爱玲（第十讲）。

由于时间和编写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讲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
第二讲	著作权法	(10)
第三讲	商标法	(20)
第四讲	税收征管法	(28)
第五讲	工会法	(35)
第六讲	电信条例	(44)
第七讲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51)
第八讲	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 保护条例	(60)
第九讲	WTO 法律知识	(66)
第十讲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96)

第一讲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意义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意义是：①有利于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②有利于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增进家庭文明幸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③有利于保障和规范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二、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原则；
2. 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原则；
3.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的原则；
4.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是指公民因实行计划生育而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总称。根据我国法律、国情以及地方政府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的实际需要，可归纳出我国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主要有以下几项：

1. 生育权。
2. 依法收养和送养子女权。
3. 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权。
4. 获得保健和避孕节育服务权。
5. 获得计划生育奖励权。
6. 优先获得社会保障权。

(二)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是指公民依法应当承担的涉及计划生育的全部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公民应当承担的计划生育义务主要包括：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生育行为的义务；
2. 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 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5. 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管理体制

1.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3.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此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五、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一）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人口发展规划的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科学性，《人口与计

划生育法》规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为了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能在基层单位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三）确保人口发展规划实施的其他规定

为了确保人口发展规划的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作出了以下规定：

1.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宣传教育。

2.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3.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4.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5.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6.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7.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生育调节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在生育调节方面，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

1.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2.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3.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4.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含义、目的、种类和对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是指通过普及科学知识并采取手术、药物、工具、仪器、信息等手段，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育行为，并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相关的生殖保健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目的是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公民在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方面的需求。

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种类繁多，内容丰富，包括避孕节育及其他生殖保健宣传教育，与生育、节育、不育相关的咨询以及医学检查、诊断、治疗、手术、随访和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等

活动，包括为基层机构和人员在计划生育方面所提供的指导、培训等活动。其服务手段有手术、药物、工具、仪器、信息等；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健康和亚健康的人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将临床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术前宣传教育和术后随访服务紧密结合，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对健康和亚健康人群提供避孕节育及其他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咨询指导、避孕药具及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技术服务。

(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2.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要特别注意保障涉及公民生殖健康的以下两项权利：

- (1)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
 - (2) 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3. 计划生育技术基本项目服务免费原则。

免费提供的服务范围一般包括：避孕药具、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人工中止妊娠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等。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其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商定，可以采取按例平均包干制、据实报销或其他适宜的办法。

八、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

(一) 计划生育奖励的主要内容

1. 颁发荣誉证书；
2. 通报表彰；

3. 颁发奖品或奖金；

4. 提高有关待遇；

5. 晋升工资；

6. 延长有关假期；

7. 享受其他有关的优先、优待和照顾。

(二) 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

1. 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首先要保障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需要；

2.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要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相结合，分类指导；

3. 积极探索通过政策性保险来保障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需要；

4. 从实际出发，运用多种形式，调动更广泛的资源，参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和个人的社会福利；

5. 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使社会保障制度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九、法律责任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实施违法行为，除依法应由国家机关承担责任外，个人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

1.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本人的任免机关或者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3. 有违法所得的，由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有：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2. 索取、收受贿赂；

3.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

4.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二) 计划生育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及其承担的法律責任

1.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计划生育行政相对人承担的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具体形式是：

(1) 责令改正。

(2) 行政处罚。

(3) 征收社会抚养费。

(4) 行政处分。国家机关对系统内部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惩戒性的内部行政行为。

(5) 刑事責任。行政相对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責任。

2. 计划生育行政相对人承担法律責任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六大类：

(1) 违法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相关医学鉴定的行为及其法律責任。

(2) 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违法行为。如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证明及过错提供证明。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

- (5) 不履行法定的协助管理计划生育义务。
- (6)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授权立法的主要内容

(一) 对国务院的授权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下列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 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 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二) 对地方立法机关的授权

1.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调节的具体办法和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2. 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计划生育奖励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讲 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原《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正。

一、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

《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著作权立法的目的。

二、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的主体是指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人。根据《著作权法》第九条的规定，著作权的主体有四种：①作者；②作者以外的其他享有著作权的公民；③依法或通过委托合同、劳动合同获得著作权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④国家。

(一) 作者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作者是指付出脑力劳动，直接构思创作作品的公民。作者又分为个人作者和合作作者。个人作者是指独立构思创作作品的个人；合作作者是指合

作创作同一作品的多个人，即共同创作，联合署名。

（二）作者以外的公民

是指作者以外的依法获得著作权的公民。作者以外的公民获得著作权主要通过两个途径：

1. 通过继承或遗赠获得著作权。
2. 通过著作权合同转让方式获得著作权。

（三）法人和其他组织

是指依照法律或者通过委托合同、劳务合同取得著作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著作权有两种方式：

1. 依法律规定取得著作权。如《著作权法》第十六条有关职务作品的规定。
2. 以合同约定方式取得著作权。《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此外，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可以通过接受作者遗赠的方式成为著作权人。

（四）国家

国家也能成为著作权的主体。如：著作权属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由国家享有。

三、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可分为保护主体和保护客体。

（一）著作权法的保护主体

它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作者和其他著作权所有人。

（二）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

它是指《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